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专项核查意见

XYZH/ 2017SHA2025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17207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 反馈意见）之相关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本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反馈意见》第12条：申请材料显示，分金亭有限和建昌有限的部分医疗设备系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分金亭有限仍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为9项，建昌有限仍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为4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成本、费用支付方式、合同存续期间及到期后融资租赁设备的归属等，是否存在对承租人股权及控制权变更的限制性条款等。2）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3）分金亭有限和建昌有限自有与融资租入医疗设备的期末余额及数量，医疗设备与其评级、病床数、医师人数、科室设置等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成本、费用支付方式、合同存续期间及到期后融资租赁设备的归属等，是否存在对承租人股权及控制权变更的限制性条款等。

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情况如下：

(一) 分金亭有限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分金亭有限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为 12 项，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编号	租赁费用（元）	支付方式	租赁期间	到期后租赁物归属	是否存在对承租人股权及控制权变更的限制性条款
1	分金亭有限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苏租[2014]租赁字第69号	15,580,680.00	每个月为一期，每期支付259,678元，共支付60期。	2014年1月27日起至2018年12月27日	分金亭有限	若发生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并征得同意
2	分金亭有限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HF-YLJR-201507-012	36,526,320.00	每个月为一期，每期支付608,772元，共支付60期。	2015年7月20日起至2020年6月20日	租赁期满后，分金亭有限具有优先购买权	分金亭有限发生关闭、停业、歇业、停产、重组、合并、分立，自行提出破产申请或被申请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况，在发生上述情况前10日内，应当书面通知出租人
3	分金亭有限		HF-YLJR-201512-041	19,408,560.00	每个月为一期，每期支付323,476元，共支付60期。	2015年12月23日至2020年11月23日		
4	分金亭有限		HF-YLJR-201510-047	固定租金2,001,220元或有租金上限为4,498,800元（按照承租人使用租赁物当季总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	每三个月为一期，固定租金每期支付100,060元，共支付20期；或有租金期末季付，共支付32期。	固定租金租赁期为2015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5日；或有租金租赁期2015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5日		
5	分金亭有限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01-0005646-000	1,113,084.00	每个月支付30,919元	36个月	分金亭有限	如分金亭有限与其他实体兼并、合并，或被转让其全部或主要资产，或股权结构发生实质性变更，则出租人可行使救济权利
6	分金亭有限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205690	7,873,160.00	季度支付	60个月	分金亭有限	分金亭有限主要财产的所有权、股权结构、管理层、运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出租人可行使救济权利
7	分金亭有限		205691	14,769,880.00	季度支付	60个月	分金亭有限	
8	分金亭有限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4284	5,799,000.00	每月支付一次，每次96,650元	60个月	分金亭有限	无
9	妇幼有限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苏租[2013]租赁字第320号	8,820,780.00	每个月为一期，每期支付147,013元	2013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12日	分金亭有限	若发生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并征得同意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编号	租赁费用（元）	支付方式	租赁期间	到期后租赁物归属	是否存在对承租人股权及控制权变更的限制性条款
					元，共支付60期			
10	妇幼有限	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MHFL-20170366-L-01	5,903,982.00	月度不等额支付	60个月	租赁期满后，分金亨有限具有优先购买权	如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收购、解散等，或已开始磋商安排此类事宜（悦心健康收购不在此限），则出租人可行使救济权利
11	分金亨有限	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MHFL-20170335-L-01	53,135,840.40	月度不等额支付	60个月	租赁期满后，分金亨有限具有优先购买权	如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收购、解散等，或已开始磋商安排此类事宜（悦心健康收购不在此限），则出租人可行使救济权利
12	分金亨有限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苏租[2017]租赁字第423号	6,190,164.00	每个月为一期，每期支付171,949元，共支付36期	2017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1日	分金亨有限	若发生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并征得同意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分金亨有限、妇幼有限已经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就重组事项取得了出租人的同意或者通知了出租人。分金亨有限、妇幼有限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提前通知或者预先获得同意的义务。

## （二）建昌有限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建昌有限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为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租金总额（元）	支付方式	租赁期限	到期后融资租赁设备归属	是否存在对承租人股权及控制权变更的限制性条款
1	建昌有限	乐普(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LPZL-HZ20160032）	6,829,214.47	租赁期36个月，每季度支付569,101.21元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建昌有限	合同有效期内，建昌有限如发生收购重组、重大资产转让、债务融资等情形，以及可能影响甲方融资债权实现的行为，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乐普（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按乐普（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要求落实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及担保
2	建昌有限	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Z1000015）、《产品买卖合同》	691,416.00	租赁期36个月，每月支付19,206元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建昌有限	在未履行完合同项下义务之前，建昌有限如进行资产重组、股权并购或转让其所有或实质性资产等有可能影响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实现的，均需书面通知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租金总额(元)	支付方式	租赁期限	到期后融资租赁设备归属	是否存在对承租人股权及控制权变更的限制性条款
3	建昌有限	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H1000022)	4,160,556.00	租赁期36个月,每月支付115,571元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建昌有限	在未履行完合同项下义务之前,建昌有限如进行资产重组、股权并购或转让其所有或实质性资产等有可能影响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实现的,均需书面通知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建昌有限已收到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所有权转移证明》,证明编号为14AK021-B0101-022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移至建昌有限。

2017年6月16日,乐普(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知悉函》,同意有关融资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2017年9月8日,建昌有限就其并购重组事宜通知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11日,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相关通知。建昌有限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

## 二、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 (一)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基本情况

#### 1、分金亭有限融资租赁业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分金亭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仍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1)分金亭有限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签署编号为苏租[2014]租赁字第69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根据分金亭有限之指示向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医科达医用直线加速器,购买金额为12,682,000.00元。同时,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分金亭有限出租上述租赁物,租赁期为2014年1月27日起至2018年12月27日,租金为15,580,680.00元,按期支付租金,名义货价为100元。租赁期满后,分金亭有限在付清前述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手续费、逾期利息(如有)及名义货价和其他一切费用的前提下,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予分金亭有限。

(2) 分金亭有限与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签署编号为 101-0005646-000 的《融资租赁协议》，约定由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根据分金亭有限之指示向安徽世臻贸易有限公司购买 Toshiba Nemio MX SSA-590A 超声，购买金额为 980,000.00 元。同时，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分金亭有限出租上述租赁物，租赁期为 36 个月（共 36 期），租金为 1,113,084.00 元，分金亭有限按期支付租金，期末留购价格 0 元。租赁期满后，如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且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收到前述协议项下所有租金、期末留购价款和其他全部应付款项，租赁物所有权将转移予分金亭有限。

(3) 分金亭有限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签署编号为 205691 的《租赁协议》，约定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向分金亭有限出租一套磁共振成像系统 Magnetom Spectra、两套超声诊断系统 ACUSON S2000、两套数字化摄影系统（DR）Multix Select DR，购买金额为 12,850,000.00 元，租赁期为 60 个月（共 20 期），租金为 14,769,880.00 元，分金亭按期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在分金亭有限已按时足额支付前述协议项下的全部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且不存在其他违约事件的前提下，租赁物将被视为由分金亭有限自动购买，分金亭有限无须额外支付任何价款。

(4) 分金亭有限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编号为 HF-YLJR-201510-047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根据分金亭有限之指示向重庆众康机电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购买 JC 型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购买金额为 5,773,860.00 元。同时，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分金亭有限出租上述租赁物，租金包含固定租金和或有租金，固定租金为 2,001,200.00 元，固定租金的租赁期为 201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共 20 期），或有租金按照承租人使用租赁物当季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或有租金上限 4,498,800.00 元，或有租金的租赁期为 201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共 32 期）。分金亭有限须按期支付固定租金，分金亭有限每季度收到出租人出具的《实际或有租金支付表》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或有租金。或有租金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若分金亭有限不存在违约行为，可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留购名义货价 100 元。

(5) 分金亭有限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签署编号为 205690 的《租赁协议》，约定分金亭有限以租回机器设备为目的，向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转

让一套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 SOMATOM Definition AS 128，转让日设备账面价值与转让价格均为 6,850,000.00 元。同时，分金亭有限向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上述租赁物，租赁期为 60 个月（共 20 期），租金为 7,873,160.00 元，分金亭有限按期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在分金亭有限已按时足额支付前述协议项下的全部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且不存在其他违约事件的前提下，租赁物将被视为由分金亭有限自动购买，分金亭有限无须额外支付任何价款。

(6) 分金亭有限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签署编号为 204284 的《租赁协议》，约定分金亭有限以租回机器设备为目的，向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转让一台 X 射线血管造影系统 Artis Zee Floor，转让日设备账面价值与转让价格均为 5,070,000.00 元。同时，分金亭有限向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承租上述租赁物，租赁期为 60 个月（共 60 期），租金为 5,799,000.00 元，分金亭有限按期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如分金亭有限按时足额支付前述协议项下的全部租金和其他款项且不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租赁物将被视为由分金亭有限自动购买，分金亭有限无须额外支付任何价款。

(7) 分金亭有限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签署编号为 HF-YLJR-201507-012 的《融资回租合同》，约定分金亭有限以租回机器设备为目的，向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机器设备，转让价格为 30,000,000.00 元，转让日设备账面价值为 18,611,984.55 元。同时，分金亭有限向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承租上述租赁物，租金总额 36,526,320.00 元，分金亭有限按期支付租金，租赁期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共 60 期），期末留购名义货价 100 元。租赁期满后，分金亭有限可选择留购、归还租赁物或续租租赁物。

(8) 分金亭有限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编号为 HF-YLJR-201512-041 的《融资回租合同》，约定分金亭有限以租回机器设备为目的，向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机器设备，转让价格为 15,000,000.00 元，转让日设备账面价值为 7,607,658.87 元。同时，分金亭有限向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承租上述租赁物，租赁期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共 60 期），租金为 19,408,560.00 元，分金亭有限按期支付租金，留购名义货价 100 元。租赁期满后，分金亭有限可选择留购、归还租赁物或续租租赁物。

(9) 妇幼有限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签署编号为苏租[2013] 租赁字第 320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妇幼有限以租回机器设备为目的，向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机器设备，转让价格为 7,000,000.00 元，转让日设备账面价值 3,799,088.02 元。同时，妇幼有限向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上述租赁物，租赁期为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共 60 期），租金为 8,820,780.00 元，妇幼有限按期支付租金，名义货价 100 元。租赁期满后，在妇幼有限付清前述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手续费、逾期利息（如有）及名义货价和其他一切费用的前提下，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予妇幼有限。

(10) 妇幼有限与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签署编号为 CMHFL-20170366-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妇幼有限以租回机器设备为目的，向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机器设备，转让价格为 5,000,000.00 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775,800.12 元（未经审计）。同时，妇幼有限向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上述租赁物，租赁期为 60 个月，租金为 5,903,982.00 元，妇幼有限按期支付租金。租赁物留购价格为 100 元，租赁期满后，妇幼有限全部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全部租金和出现合同约定情况（如有时）增加的税款、利息和违约金等付清及支付租赁物留购款后，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予妇幼有限。

(11) 分金亭有限与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签署编号为 CMHFL-20170335-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分金亭有限以租回机器设备为目的，向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机器设备，转让价格为 45,000,000.00 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8,332,466.26 元（未经审计）。同时，分金亭有限向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上述租赁物，租赁期为 60 个月，租金为 53,135,840.40 元，分金亭有限按期支付租金。租赁物留购价格为 100 元，租赁期满后，分金亭有限全部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全部租金和出现合同约定情况（如有时）增加的税款、利息和违约金等付清及支付租赁物留购款后，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予分金亭有限。

(12) 分金亭有限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编号为苏租[2017]租赁字第 423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根据分金亭有

限之指示向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 DR 等 28 件医疗设备,购买金额为 5,506,000.00 元。同时,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分金亨有限出租上述租赁物,租赁期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租金为 6,190,164.00 元,按期支付租金,名义货价为 100 元。租赁期满后,分金亨有限在付清前述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手续费、逾期利息(如有)及名义货价和其他一切费用的前提下,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予分金亨有限。

## 2、建昌有限融资租赁业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建昌有限仍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1)建昌有限与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署编号为 Z1000015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昌有限之指示向北京确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购买肛肠检查治疗系统、中频脉冲治疗机、电子胃肠镜,购买金额为 570,000.00 元。同时,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建昌有限出租上述租赁物,租赁期为自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 36 个月,租金总额为 691,416.00 元,留购货价为 100.00 元。租赁期满后,建昌有限在清偿完毕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将以留购价款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2)建昌有限与乐普(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签署编号为 LPZL-HZ20160032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建昌有限以租回机器设备为目的,向乐普(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机器设备,转让日设备账面价值为 2,809,807.63 元,转让价格为 6,000,000.00 元;同时,建昌有限向乐普(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上述租赁物,租赁期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租金为 6,829,214.47 元。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由建昌有限留购,留购价款 100 元,留购价款由建昌有限在合同结清时一次性支付。

(3)建昌有限与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署编号为 H1000022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建昌有限以租回机器设备为目的,向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机器设备,转让日设备账面价值为 2,310,204.84 元,转让价格为 3,430,000.00 元;同时,建昌有限向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上述租赁物,租赁期为自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建昌有限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之日起 36 个月,租金为 4,160,556.00 元,留购价格



为 100.00 元。租赁期满后，建昌有限在清偿完毕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将以留购价款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 （二）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 1、分金亭有限的会计处理

（1）上述分金亭有限融资租赁业务第 1-3 项属于融资租赁的直接租赁，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租赁期开始日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孰低者借记固定资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贷记长期应付款、前述两者的差额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将支付的手续费和保证金分别借记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融资租赁形成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按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限内摊销，摊销时借记财务费用，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摊销时借记财务费用，贷记长期待摊费用；根据租赁协议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时，借记长期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融资租入设备的折旧按照医院同类设备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费用，贷记累计折旧。

（2）上述分金亭有限融资租赁业务第 4 项属于含有或有租金的融资租赁直租，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分金亭有限原会计处理为：租赁期开始日以租赁物的公允价值（即购买价格）作为固定资产和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支付的手续费和保证金分别借记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长期待摊费用在固定租金租赁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摊销时借记财务费用，贷记长期待摊费用；根据租赁协议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时，借记长期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融资租入设备的折旧按照医院同类设备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费用，贷记累计折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对于含有或有租金的融资租赁会计处理为：租赁期开始日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孰低者借记固定资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贷记长期应付款、前述两者的差额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分金亭有限原会计处理与按照租赁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相比，原会计处理使分金亭有限 2016 年度净利润减少 25 万元，考虑到对 2016 年净利润影响金额不重大且分金亭有限已在 2017 年下半年按照租赁准则规定调整了会计处理，因此未对分

金亨有限报告期内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

(3) 上述分金亨有限融资租赁业务第 5-6 项属于融资租赁的售后租回，其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该两项业务的租赁物为未使用过的新设备，出售资产的售价等于出售前资产的账面价值。租赁期开始日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新资产购买价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孰低者借记固定资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贷记长期应付款、前述两者的差额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将支付的手续费和保证金分别借记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融资租赁形成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按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限内摊销，摊销时借记财务费用，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摊销时借记财务费用，贷记长期待摊费用；根据租赁协议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时，借记长期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融资租入设备的折旧按照医院同类设备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费用，贷记累计折旧。

(4) 上述分金亨有限融资租赁业务第 7-9 项属于融资租赁的售后租回，其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该三项业务的租赁物为使用过的设备，出售资产的售价是为达成交易而确定的名义价格并非公允价值且远高于出售前资产的账面价值，其账面价值更能反映资产的实际情况，因此出售资产按照原账面金额核算，将最低租赁付款额贷记长期应付款，将资产售价与长期应付款两者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将支付的手续费和保证金分别借记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融资租赁形成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按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限内摊销，摊销时借记财务费用，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摊销时借记财务费用，贷记长期待摊费用；根据租赁协议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时，借记长期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融资租入设备的折旧按照医院同类设备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费用，贷记累计折旧。

(5) 上述分金亨有限融资租赁业务第 10 项属于报告期后发生的融资租赁的售后租回，其分金亨有限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该项业务的租赁物为使用过的设备，出售资产的售价是为达成交易而确定的名义价格并非公允价值且远高于出售前资产的账面价值，其账面价值更能反映资产的实际情况，因

此出售资产按照原账面金额核算，将最低租赁付款额贷记长期应付款，将资产售价与长期应付款两者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将支付的手续费和保证金分别借记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融资租赁形成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按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限内摊销，摊销时借记财务费用，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摊销时借记财务费用，贷记长期待摊费用；根据租赁协议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时，借记长期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融资租入设备的折旧按照医院同类设备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费用，贷记累计折旧。

(6) 上述分金亭有限融资租赁业务第 11-12 项属于报告期后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因第 11 项业务的转让价款 4,500 万元尚未收到、第 12 项业务的设备还未收到，分金亭有限尚未对第 11-12 项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 2、建昌有限的会计处理

(1) 上述建昌有限融资租赁业务第 1 项属于融资租赁的直接租赁，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租赁期开始日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孰低者借记固定资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贷记长期应付款、前述两者的差额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将支付的手续费和保证金分别借记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融资租赁形成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按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限内摊销，摊销时借记财务费用，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摊销时借记财务费用，贷记长期待摊费用；根据租赁协议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时，借记长期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融资租入设备的折旧按照医院同类设备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费用，贷记累计折旧。

(2) 上述建昌有限融资租赁业务第 2-3 项属于融资租赁的售后租回，其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该两项业务的租赁物为使用过的设备，出售资产的售价基是为达成交易而确定的名义价格并非公允价值且远高于出售前资产的账面价值，其账面价值更能反映资产的实际情况，因此出售资产按照原账面金额核算，将最低租赁付款额贷记长期应付款，将资产售价与长期应付款两者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将支付的手续费和保证金分别借记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融资租赁形成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按实际利率法在

租赁期限内摊销，摊销时借记财务费用，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摊销时借记财务费用，贷记长期待摊费用；根据租赁协议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时，借记长期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融资租入设备的折旧按照医院同类设备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费用，贷记累计折旧。

三、分金亭有限和建昌有限自有与融资租入医疗设备的期末余额及数量，医疗设备与其评级、病床数、医师人数、科室设置等的匹配性。

(一) 分金亭有限和建昌有限自有设备与融资租入医疗设备的期末余额及数量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分金亭有限自有设备与融资租入医疗设备的期末余额及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数量（台/套/个）
融资租入医疗设备	5,377.46	1,915.60	3,461.86	263.00
自有医疗设备	5,607.96	3,854.80	1,753.17	1,348.00
<b>合计</b>	<b>10,985.42</b>	<b>5,770.39</b>	<b>5,215.03</b>	<b>1,611.00</b>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建昌有限自有设备与融资租入医疗设备的期末余额及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数量（台/套/个）
融资租入医疗设备	1,175.31	767.05	408.26	49.00
自有医疗设备	1,203.99	728.62	475.37	1,127.00
<b>合计</b>	<b>2,379.30</b>	<b>1,495.68</b>	<b>883.62</b>	<b>1,176.00</b>

(二) 分金亭有限和建昌有限的医疗设备与其评级、病床数、医师人数、科室设置等的匹配性。

1、分金亭有限

分金亭有限是一所集科研、教学、临床于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其拥有全进口图像引导直线加速器、大型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MR 设备、核磁共振、64 排 CT 机、海扶刀、33 台血液透析机等大型设备以及给氧装置呼吸机、电动吸引器自动洗胃机、

心电图机心脏除颤器、心电监护仪多功能抢救床、万能手术床无影灯、麻醉机胃镜、妇科检查床冲洗车、万能产床产程监护仪、婴儿保温箱裂隙灯、牙科治疗椅涡轮机、牙钻机银汞搅拌机、显微镜电冰箱、恒温箱分析天平、X光机离心机、钾钠氯分析仪尿分析仪、B超冷冻切片机、石蜡切片机敷料柜、洗衣机器械柜、紫外线灯手套烘干上粉机、蒸馏器高压灭菌设备、下收下送密闭车常水、热水、净化过滤系统、冲洗工具净物存放、消毒灭菌密闭柜、热源监测设备（恒温箱、净化台、干燥箱）等基本设备。根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30号）的规定，二级综合医院需具有的基本设备为给氧装置呼吸机、电动吸引器自动洗胃机、心电图机心脏除颤器、心电监护仪多功能抢救床、万能手术床无影灯、麻醉机胃镜、妇科检查床冲洗车、万能产床产程监护仪、婴儿保温箱裂隙灯、牙科治疗椅涡轮机、牙钻机银汞搅拌机、显微镜电冰箱、恒温箱分析天平、X光机离心机、钾钠氯分析仪尿分析仪、B超冷冻切片机、石蜡切片机敷料柜、洗衣机器械柜、紫外线灯手套烘干上粉机、蒸馏器高压灭菌设备、下收下送密闭车常水、热水、净化过滤系统、冲洗工具净物存放、消毒灭菌密闭柜、热源监测设备（恒温箱、净化台、干燥箱）。综上，分金亭有限拥有的医疗设备符合其医院等级标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分金亭有限（含子公司）开放床位 650 张，共有员工 1,055 人，其中医师人数 241 人，高级职称医技人员 62 人。2016 年分金亭有限门诊量 49.24 万人次，住院量 2.82 万人次，分金亭有限的就诊人次规模相对较大。并且分金亭有限是宿迁地区目前唯一一所集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为一体的民营医院集团，包含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分金亭有限、二级乙等专科医院妇幼有限以及二级丙等专科医院肿瘤有限。分金亭有限周边人口密集，医疗服务群体广泛，潜在就医人员基数大，地理区位优势明显，需要较多的医疗设备为其正常开展医疗服务提供保障。综上，分金亭有限拥有的医疗设备与其病床数、医师人数是匹配的。

分金亭有限开设有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麻醉科、传染科、预防保健科、骨科、肿瘤介入科、肿瘤血液科、肿瘤内科、肿瘤放疗科、肾内科、胸外科、心内科等临床科室 43 个，开设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手术室、病理科、血库、理疗科、消毒供应室、病案室等医技科室 18 个，其中骨科、心脏内科、神经内科、普外科、胸外科、肾内科、呼吸科等科室为分金亭有限的重点科室或竞争优势的科室，分金亭有限为此配备了如全进口图像引导直线加速器、大型数字减影血

管造影机（DSA）、MR 设备、核磁共振、64 排 CT 机、海扶刀、33 台血液透析机等大型先进的医疗设备。综上，分金亭有限拥有的医疗设备与其科室设置是匹配的。

## 2、建昌有限

建昌有限系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其拥有核磁共振机、日本阿洛卡彩超机、双排螺旋 CT 机、心电图机自动洗胃机、给氧装置呼吸机、麻醉机电针仪、手术器械手术床、酸度计分析天平、钾钠分析仪培养箱、电冰箱干燥箱、分光光度计 X 光机、纤维胃镜结肠镜、妇科检查台蒸馏水器、高压灭菌设备中药煎药设备、电动吸引器显微镜、心脏除颤器离心机、各类针具 B 超、无影灯骨科牵引床、尿分析仪、紫外线杀菌灯、洗衣机等设备。根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30 号）的规定，二级中医医院需具有的基本设备为心电图机自动洗胃机、给氧装置呼吸机、麻醉机电针仪、手术器械手术床、酸度计分析天平、钾钠分析仪培养箱、电冰箱干燥箱、分光光度计 X 光机、纤维胃镜结肠镜、妇科检查台蒸馏水器、高压灭菌设备中药煎药设备、电动吸引器显微镜、心脏除颤器离心机、各类针具 B 超、无影灯骨科牵引床、尿分析仪、紫外线杀菌灯、洗衣机。综上，建昌有限拥有的医疗设备符合其医院等级标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建昌有限开放床位 200 张，共有员工 206 人，其中医师人数 59 人，高级职称医务人员 10 人。2016 年建昌有限门诊量 11.90 万人次，住院量 0.58 万人次。建昌有限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建昌县，是建昌县唯一的二级甲等中医院，也是葫芦岛市仅有两家二甲中医院之一。建昌有限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经形成了以糖尿病科、高血压病专科、血栓病科等为特色的优势专科，在群众中拥有良好口碑，吸引了建昌县以及喀左县等周边地区的患者前来就诊，为了满足就诊患者的需求，需要配备相应的医疗设备。因此建昌有限拥有的医疗设备与其病床数、医师人数是匹配的。

建昌有限开设有内科、外科、骨伤科、妇科、眼科、耳鼻喉科等临床科室 18 个，开设药剂科、放射科、检验科、超声科等医技科室 6 个。建昌有限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经形成了以糖尿病科、高血压病专科、血栓病科等为特色的优势专科，建昌有限为此配备了如核磁共振机、日本阿洛卡彩超机、双排螺旋 CT 机等医疗设备。因此建昌有限拥有的医疗设备与其科室设置是匹配的。

3、根据近年来 A 股上市公司公告的民营医院收购可比案例，分金亭有限、建昌有限与可比案例披露的医疗设备金额、病床数、员工数量等对收入贡献的对比情况如下：

医院名称	医院评级	年度	床位数 (张)	医师人 数	医疗设备 (万元)	医疗服务 收入(万 元)	贡献率(倍)		
							设备	人员	床位
什邡二院	二级甲等	2016年	600	115	2,158.82	8,898.72	4.12	77.38	7.78
洋河人民医院	二级	2016年	600	90	3,511.52	8,517.23	2.43	94.64	6.02
单县东大医院	二级	2016年	600	196	2,013.70	21,351.02	10.60	108.93	19.31
分金亭有限	二级	2016年	650	241	5,522.68	24,106.11	4.36	100.03	13.30
建昌有限	二级甲等	2016年	200	59	948.35	4,812.76	5.07	81.57	7.63

注：设备贡献率=医疗服务收入/医疗设备金额；人员贡献率=医疗服务收入/医师人数；床位贡献率=医疗服务收入/床位数

如上表所示，分金亭有限与建昌有限设备、人员、床位收入贡献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表明分金亭有限与建昌有限目前配置的资产、人员、科室、设备足够支撑目前业务发展的需要。分金亭有限与建昌有限拥有的医疗设备与其病床数、医师人数是匹配的。

综上，分金亭有限和建昌有限自有与融资租入医疗设备与其评级、病床数、医师人数、科室设置具有匹配性。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分金亭有限及建昌有限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不存在对承租人股权及控制权变更的限制性条款，或者虽然存在对承租人股权及控制权变更的限制性条款但已经取得相关出租人的同意。

2、分金亭有限及建昌有限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合理的。

3、分金亭有限及建昌有限自有与融资租入医疗设备与其评级、病床数、医师人数、科室设置具有匹配性。

2、《反馈意见》第 18 条：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向包括鑫耀节能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38,398.45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分金亭有限、全椒有限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其中包含了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同时，申请材料评估了上述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和财务回报。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除已取得的备案、批复和证明外，本次交易募投项目是否还需要履行其他政府前置审批程序，如是，请补充披露进展。2) 结合上述募投项目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3) 结合上市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和使用计划，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4) 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除已取得的备案、批复和证明外，本次交易募投项目是否还需要履行其他政府前置审批程序，如是，请补充披露进展。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的政府审批备案文件或无需备案证明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批复文件编号/ 备案项目代码/ 无需备案证明	取得时间
分金亭有限住院 大楼建设项目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洪发改备2017111	2017年6月2日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洪环表复[2017]65号	2017年6月13日
	泗洪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无需备案证明	2017年6月8日
分金亭有限月子 中心建设项目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无需备案证明	2017年6月6日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201732132400000128	2017年6月13日
分金亭有限设备 升级项目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无需备案证明	2017年6月6日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201732132400000129	2017年6月13日
	泗洪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无需备案证明	2017年6月8日
	泗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无需备案证明	2017年6月8日
全椒有限技术改 造项目	全椒县发展改革委	2017-341124-83-03-030642	2017年11月17日
	全椒县环境保护局	全环评[2017]66号	2017年12月1日
	全椒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无需备案证明	2017年8月30日
	全椒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无需备案证明	2017年6月14日

除此之外，本次募投项目不需要履行其他政府前置审批程序。

二、结合上述募投项目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



**套资金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本次募投建设项目的预备费主要系考虑建设期可能发生的风险而导致建设费用增加的部分，按照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1%提取；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系为保证项目经营正常进行，列入项目总投资的流动资金投资部分，按项目运营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 30%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募集配套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2017 年 12 月 28 日，悦心健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共调减 1,414.5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全部以标的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调整后，本次交易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6,983.86 万元，拟用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分金亭有限、全椒有限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不含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包括分金亭有限住院大楼建设项目、分金亭有限月子中心建设项目、分金亭有限设备升级项目、全椒有限技术改造项目，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上市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和使用计划，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上市公司目前货币资金余额**

**1、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现金	17.02

项目	余额
银行存款	18,316.24
其他货币资金	502.93
<b>合计</b>	<b>18,836.19</b>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465.00
保函保证金	37.93
<b>合计</b>	<b>502.93</b>
受限制货币资金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	2.67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受限制货币资金余额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2.67%，上市公司实际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8,333.26 万元。

## 2、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分布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1	母公司	10,345.49
2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5,758.86
3	荆州斯米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1,755.42
4	美国日星生殖中心有限公司（Unity Fertility Center, LLC）	225.97
5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225.92
6	上海悦心健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98
7	上海斯米克健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7.51
8	上海斯米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08.64
9	成都斯米克建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7.65
10	徐州徐医悦心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15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11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9.68
12	上海悦心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7.13
13	北京沪迪斯米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04
14	上海悦心安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
15	广东悦心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9
16	浙江悦心安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0.75
17	西安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0.58
18	重庆斯米克建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0.51
19	湖南悦心健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20	江西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0.45
	<b>合计</b>	<b>18,836.19</b>

上述各相关主体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345.49 万元。除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荆州斯米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外，其他下属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均较小。

## （二）上市公司目前货币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后续医疗服务项目的投资。

## （三）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实际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8,333.26 万元。但同时，上市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67,092.76 万元，远超过货币资金余额，公司面临较大的还款付息压力。

据此，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使用计划等情况，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不足以完全支撑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6,983.86 万元，全部用于分金亭有限及全椒有限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量较大，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使用计划，上市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不足以完全支撑募投项目建设。如完全通过债务融资建设本次重组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加大上市公司的偿债压力，增加财务风险。而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能够避免债务融资

产生的财务费用，降低财务杠杆，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并永久补充上市公司的长期资本，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四、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一) 分金亭有限住院大楼建设项目

分金亭有限住院大楼建设项目利润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一、医疗收入			8,500.00	12,750.00	16,575.00	18,232.50	18,232.50	18,232.50	18,232.50	18,232.50	18,232.50	18,232.50
减：医疗业务成本			6,805.12	9,981.57	12,840.37	14,079.19	14,079.19	14,079.19	14,079.19	14,079.19	14,079.19	14,079.19
税金及附加			17.00	25.50	33.15	36.47	36.47	36.47	36.47	36.47	36.47	36.47
管理费用	300.69	452.22	425.00	637.50	828.75	911.63	911.63	911.63	911.63	911.63	911.63	911.63
财务费用												
二、营业利润	-300.69	-452.22	1,252.88	2,105.43	2,872.73	3,205.22	3,205.22	3,205.22	3,205.22	3,205.22	3,205.22	3,205.22
加：补贴收入			51.00	76.50	99.45	109.40	109.40	109.40	109.40	109.40	109.40	109.40
四、利润总额	-300.69	-452.22	1,303.88	2,181.93	2,972.18	3,314.62	3,314.62	3,314.62	3,314.62	3,314.62	3,314.62	3,314.62
减：所得税			325.97	545.48	743.04	828.65	828.65	828.65	828.65	828.65	828.65	828.65
五、净利润	-300.69	-452.22	977.91	1,636.45	2,229.13	2,485.96	2,485.96	2,485.96	2,485.96	2,485.96	2,485.96	2,485.96
净利润率			11.50%	12.83%	13.45%	13.63%	13.63%	13.63%	13.63%	13.63%	13.63%	13.63%
毛利率率			19.94%	21.71%	22.53%	22.78%	22.78%	22.78%	22.78%	22.78%	22.78%	22.78%

1、营业收入测算

项目未来收入来源主要为住院收入（医疗收入），包括：床位收入、诊察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护理收入、卫生

材料收入、药品收入、体检费、药事服务费收入、其他住院收入。项目收入预计主要参考了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相应床位数的历史收入，并考虑了新增各类医疗设备的影响以及住院大楼的两年建设期。

## 2、营业成本测算

项目未来的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提取医疗风险基金以及其他费用。项目的成本预测主要通过新增医疗收入与毛利率之间的配比关系得出。分金亭有限住院大楼建设项目的毛利率主要依据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数据，进而由新增营业收入推测营业成本。

### （二）分金亭有限月子中心建设项目

分金亭有限月子中心建设项目利润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总收入		3,775.99	4,567.25	5,557.20	6,512.27	7,179.19	7,586.53	7,586.53	7,586.53	7,586.53
月子服务收入		1,713.59	1,899.23	2,099.14	2,204.10	2,314.31	2,430.02	2,430.02	2,430.02	2,430.02
特色服务收入		1,872.00	2,457.00	3,224.81	4,063.26	4,607.74	4,886.51	4,886.51	4,886.51	4,886.51
膳食收入		190.40	211.03	233.24	244.90	257.15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总成本	703.56	2,458.67	2,807.70	3,214.31	3,619.17	3,914.06	4,121.62	4,121.62	4,121.62	4,140.82
主营业务成本	511.56	2,214.96	2,549.09	2,939.80	3,328.95	3,620.50	3,826.03	3,826.03	3,826.03	3,826.03
综合管理运营费用	192.00	243.71	258.61	274.51	290.23	293.56	295.60	295.60	295.60	295.60

(单位: 万元)	T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税金及附加										19.20
本期毛利润	-511.56	1,561.02	2,018.16	2,617.39	3,183.32	3,558.69	3,760.51	3,760.51	3,760.51	3,760.51
本期利润	-703.56	1,317.31	1,759.55	2,342.89	2,893.09	3,265.13	3,464.91	3,464.91	3,464.91	3,445.71
所得税		329.33	439.89	585.72	723.27	816.28	866.23	866.23	866.23	861.43
净利润	-703.56	987.98	1,319.66	1,757.16	2,169.82	2,448.85	2,598.68	2,598.68	2,598.68	2,584.28
净利润率		26.16%	28.89%	31.62%	33.32%	34.11%	34.25%	34.25%	34.25%	34.06%
毛利润率		41.34%	44.19%	47.10%	48.88%	49.57%	49.57%	49.57%	49.57%	49.57%

### 1、营业收入测算

项目未来收入来源主要为月子服务收入、特色服务收入、膳食收入。项目收入预计主要参考泗洪县高档月子中心的价格水平，并考虑了项目的建设期以及前三年的市场培育期。

#### (1) 月子服务收入

根据本地泗洪县月子中心的收费水平，普通月子套间、VIP 套间 28888 元/27 天，38888 元/27 天，本项目首年月子普通套间、VIP 套间、家庭套间按照 28888 元/27 天，38888 元/27 天、48888 元/27 天标准进行收费。所有价格考虑每年通胀因素，基于保守原则，按年物价平均增长速度，收费价格均按每年增长 5% 计算。

#### (2) 特色服务收入

1) 产妇康复中心、孕妇学校

根据本地母婴生活护理服务现状，首年每年接受服务产妇人数按照 40 人/日，人均消费 500 元/次估算。

2) 泳疗中心

根据本地母婴生活护理服务现状，首年每年接受服务产妇及婴幼儿人数按照 40 人/日，人均消费 300 元/次估算。

3) 美容美体中心

根据本地母婴生活护理服务现状，首年每年接受服务女性人数按照 40 人/日，人均消费 500 元/次估算。所有价格考虑每年通胀因素，基于保守原则，按年物价平均增长速度，收费价格均按每年增长 5%计算。

(3) 膳食收入

膳食收入按照月子服务收入总额的 10%估算（月子套间服务占比 90%）。所有价格考虑每年通胀因素，基于保守原则，按年物价平均增长速度，收费价格均按每年增长 5%计算。

2、营业成本测算

项目未来的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卫生材料等物品费、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折旧与摊销、综合运营管理费用（中心管理人员工资、销售费用）。项目的成本预测主要通过相关产品与服务的市场价格进行预测。其中，药品、卫生材料等费用主要考虑了泗洪本地医药价格情况、分金亭妇产儿童医院历史财务数据及母婴生活服务类上市公司历史数据；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主要考虑了泗洪本地人员工资水平，福利部分含五险一金和其他福利：一般计提标准为工资标准，20%养老、8%医疗、2%失业，1.2%生育及工伤，6%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 2.8%。



(三) 分金亭有限设备升级项目

分金亭有限设备升级项目利润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T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一、医疗收入	3,394.44	5,746.57	6,033.90	6,033.90	6,033.90	6,033.90	6,033.90	6,033.90	6,033.90	6,033.90	6,033.90
减：医疗业务成本	2,945.72	4,703.70	4,918.44	4,918.44	4,918.44	4,918.44	4,918.44	4,918.44	4,918.44	4,918.44	4,509.73
营业费用											
税金及附加	6.79	11.49	12.07	12.07	12.07	12.07	12.07	12.07	12.07	12.07	12.07
管理费用	237.61	402.26	422.37	422.37	422.37	422.37	422.37	422.37	422.37	422.37	422.37
财务费用											
二、营业利润	204.32	629.12	681.01	681.01	681.01	681.01	681.01	681.01	681.01	681.01	1,089.72
补贴收入	20.37	34.48	36.20	36.20	36.20	36.20	36.20	36.20	36.20	36.20	36.20
四、利润总额	224.69	663.60	717.21	717.21	717.21	717.21	717.21	717.21	717.21	717.21	1,125.92
减：所得税	56.17	165.90	179.30	179.30	179.30	179.30	179.30	179.30	179.30	179.30	281.48
五、净利润	168.52	497.70	537.91	537.91	537.91	537.91	537.91	537.91	537.91	537.91	844.44
净利润率	4.96%	8.66%	8.91%	8.91%	8.91%	8.91%	8.91%	8.91%	8.91%	8.91%	14.00%
毛利润率	13.22%	18.15%	18.49%	18.49%	18.49%	18.49%	18.49%	18.49%	18.49%	18.49%	25.26%

1、营业收入测算

医疗收入是项目的主要收入来源，包括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两类：门诊收入主要包含挂号收入、诊察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卫生材料收入、药品收入、药事服务费收入、其他门诊收入、体检收入等；住院收入主要包含床位收入、诊察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护理收入、卫生材料收入、药品收入、体检费、药事服务费收入等。项目收入预计主要参考了2014年至2016年公司相应的历史收入数据，并考虑了新增各类医疗设备的影响以及项目的建设期。

## 2、营业成本测算

项目未来的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提取医疗风险基金以及其他费用。项目的成本预测主要通过新增医疗收入与毛利率之间的配比关系得出。分金亭有限设备升级项目的毛利率主要依据公司2014年至2016年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数据，进而由新增营业收入推测营业成本。

### （四）全椒有限技术改造项目

全椒有限技术改造项目利润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一、医疗收入	3,953.31	4,743.98	5,692.77	5,977.41	6,276.28	6,590.10	6,590.10	6,590.10	6,590.10	6,590.10
减：医疗业务成本	2,905.36	3,557.68	4,180.15	4,366.89	4,562.97	4,768.85	4,768.85	4,768.85	4,768.85	4,768.85
税金及附加	-	-	-	-	-	43.68	43.68	43.68	43.68	43.68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47.96	1,186.30	1,512.62	1,610.52	1,713.31	1,777.57	1,777.57	1,777.57	1,777.57	1,777.57
减：综合运营管理费用	583.10	699.72	839.66	881.64	925.72	972.01	972.01	972.01	972.01	972.01
其中：管理费用	583.10	699.72	839.66	881.64	925.72	972.01	972.01	972.01	972.01	972.01

(单位: 万元)	T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销售费用	-	-	-	-	-	-	-	-	-	-
三、营业利润	464.86	486.58	672.97	728.88	787.59	805.56	805.56	805.56	805.56	805.56
加: 补贴收入	15.81	18.98	22.77	23.91	25.11	26.36	26.36	26.36	26.36	26.36
四、利润总额	480.68	505.56	695.74	752.79	812.70	831.92	831.92	831.92	831.92	831.92
减: 所得税	120.17	126.39	173.93	188.20	203.17	207.98	207.98	207.98	207.98	207.98
五、净利润	360.51	379.17	521.80	564.59	609.52	623.94	623.94	623.94	623.94	623.94
净利润率	9.12%	7.99%	9.17%	9.45%	9.71%	9.47%	9.47%	9.47%	9.47%	9.47%

### 1、营业收入测算

医疗收入是项目的主要收入来源，包括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两类：门诊收入主要包含挂号收入、诊察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卫生材料收入、药品收入、药事服务费收入、其他门诊收入、体检收入等；住院收入主要包含床位收入、诊察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护理收入、卫生材料收入、药品收入、体检费、药事服务费收入等。项目收入预计主要参考了2014年至2016年公司相应的历史收入数据，并考虑了新增各类医疗设备的影响以及项目的建设期。

### 2、营业成本测算

项目未来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提取医疗风险基金以及其他费用。项目的成本预测主要通过新增医疗收入与毛利率之间的配比关系得出。全椒有限技术改造项目的毛利率主要依据公司2014年至2016年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数据，进而由新增营业收入推测营业成本。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除已取得的政府部门备案、批复文件外，本次交易募投项目不需要履行其他政府前置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使用计划，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有效降低上市公司财务杠杆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及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测算主要基于公司现有经营状况，相关数据的获取来源于公司历史平均水平及公开市场信息，测算依据及过程具有合理性。

3、《反馈意见》第 19 条：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8 月，赵方程将其持有的建昌有限 40%的股权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识毅管理，系对建昌有限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建昌有限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构成对受让方的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答复：

一、补充披露建昌有限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构成对受让方的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

### （一）补充披露建昌有限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构成对受让方的股份支付

#### 1、识毅管理的成立及份额转让情况

识毅管理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成立，成立之初识毅管理的合伙人为赵方程、田淑兰，总出资额为 1,200 万元。2016 年 9 月，识毅管理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宋生彪、陈东煜、李相利、陈宇政分别受让识毅管理各 1%的财产份额；2016 年 10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识毅管理的本次变更申请。

识毅管理的普通合伙人为赵方程，持有识毅管理 95%的财产份额，识毅管理的有限合伙人为田淑兰、宋生彪、陈东煜、李相利、陈宇政，分别持有识毅管理 1%的财产份额。

## 2、建昌有限股权转让是否构成对受让方的股份支付

2016年8月18日，赵方程与识毅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方程将其持有的建昌有限40%的股权作价1,2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识毅管理。

识毅管理的普通合伙人赵方程为建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识毅管理的有限合伙人田淑兰、宋生彪、陈东煜、李相利、陈宇政为建昌有限的员工。根据赵方程、田淑兰、宋生彪、陈东煜、李相利、陈宇政签署的《上海识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赵方程分别与其签署的《识毅管理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田淑兰、宋生彪、陈东煜、李相利在建昌有限的服务期限需满5年、陈宇政在建昌有限的服务期限需满3年，否则应在办理终止劳动合同之前将其持有识毅管理的财产份额参照原值转让予赵方程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综上所述，田淑兰、宋生彪、陈东煜、李相利、陈宇政各受让识毅管理1%的财产份额构成股份支付。

### （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

#### 1、《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股份支付》第二章之第四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2、上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

根据《识毅管理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建昌有限的5名核心员工分别取得识毅管理1%的份额。2016年10月，建昌有限的公允价值约为12,100万元，识毅管理持有建昌有限40%的股权，因此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12,100 \times 40\% \times 1\% - 12) \times 5 = 182$ 万元。

截至2017年7月31日，接受激励的5名人员无离职，预计未来也无离职迹象，因此将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摊销，并将每期摊销的费用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建昌有限核心员工受让识毅管理财产份额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建昌有限 5 名核心员工受让识毅管理 1%的财产份额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4、《反馈意见》第 20 条：申请材料显示，分金亭有限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19%、86.06%和 82.75%，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分别为 0.34、0.23 和 0.2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1、0.19 和 0.1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的水平。同时，报告期内分金亭有限财务费用分别为 585.16 万元、639.39 万元和 880.99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较高。请你公司：1) 结合报告期分金亭有限现金流量情况、流动负债的到期情况及银行授信额度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分金亭有限是否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的到期负债无法偿还的风险。2) 进一步补充披露分金亭有限未来改善资本结构、充实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负担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报告期分金亭有限现金流量情况、流动负债的到期情况及银行授信额度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分金亭有限是否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的到期负债无法偿还的风险。

#### (一) 分金亭有限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分金亭有限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7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2.76	7,237.77	2,33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4.01	-4,489.57	-2,495.0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000.00	14,950.00	6,85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179.27	15,363.16	10,36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95	-2,661.18	1,013.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81	87.03	387.90

报告期内，分金亭有限经营活动能够产生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32.76 万元、7,237.77 万元及 2,337.81 万元，且报告期内分金亭有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正数，现金流量较好。

报告期内，分金亭有限拥有较强的筹资能力，能够从银行取得新贷归还到期贷款，从而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少。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39.95 万元、-2,661.18 万元及 1,013.87 万元。

## （二）分金亭有限流动负债的到期情况及银行授信额度

### 1、流动负债到期情况

报告期内，分金亭有限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0.00	23.95%	10,450.00	34.29%	11,000.00	34.20%
应付票据	300.00	0.72%				
应付账款	5,357.48	12.83%	6,319.29	20.73%	5,537.57	17.22%
预收款项	19.35	0.05%	18.48	0.06%	28.44	0.09%
应付职工薪酬	601.92	1.44%	586.98	1.93%	621.48	1.93%
应交税费	1,130.83	2.71%	2,281.13	7.48%	2,130.15	6.62%
其他应付款	21,253.79	50.91%	7,646.51	25.09%	11,011.44	3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4.67	7.39%	3,177.07	10.42%	1,830.71	5.69%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748.04</b>	<b>100.00%</b>	<b>30,479.46</b>	<b>100.00%</b>	<b>32,159.79</b>	<b>100.00%</b>

分金亭有限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分金亭有限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 7,689 万元；应付账款中主要为药品、卫材采购款；短期借款均为向银行取得的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还款金额(万元)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016-11-8	2017-9-18	1,000.00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还款金额(万元)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016-11-8	2017-9-18	1,500.00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016-11-7	2017-9-18	1,500.00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016-11-14	2017-9-18	1,5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县支行	2017-1-4	2018-1-3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城北支行	2017-1-19	2018-1-17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猿洲支行	2017-1-24	2018-1-18	1,500.00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017-4-28	2018-4-21	1,000.00
<b>合计</b>			<b>11,000.00</b>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分金亭有限短期借款合计金额为 11,000.00 万元，其中于 2017 年 9 月借款到期金额为 5,500.00 万元，其余均为 2018 年到期。截至目前，分金亭有限已按期归还银行借款 5,500.00 万元，并且与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新借款协议，具体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种类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循环借款额度期限	
				开始日	截止日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流动资金循环贷款	201701038	1,500.00	2017-8-26	2018-8-20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流动资金循环贷款	201701034	1,500.00	2017-8-26	2018-8-20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流动资金循环贷款	201703020	2,500.00	2017-8-21	2020-8-20

报告期内，分金亭有限债务偿还及信用记录情况良好，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及时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金，未发生过逾期偿付的情况。

## 2、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分金亭有限向银行取得借款为由关联方或外部单位直接提供担保取得。截至目前，分金亭有限无已获得但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 (三) 分金亭有限是否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的到期负债无法偿还的风险

分金亭有限为成熟运营的医院，鉴于其报告期内经营稳定、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能够



正常取得金融机构借款及按期偿还本息，且股东及关联方对其的资金支持，分金亭有限具有充分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的到期负债无法偿还的风险。

银行借款方面，分金亭有限经营时间较长，盈利能力强，与银行建立稳定的信贷关系及有关关联方及外部提供担保，银行借款到期归还后能再次取得借款，因此短期的银行借款不会给分金亭有限的短期偿债能力带来较大的压力。

供应商往来方面，分金亭有限的主要供应商基本都是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供应商给予分金亭有限的信用期比较宽松，同时分金亭有限有较好的经营现金流，不会产生流动风险。

关联方借款方面，其股东及关联方业已承诺在分金亭有限自有资金尚不宽裕的情况下，股东及其关联方不会要求分金亭有限偿还其借款。

## **二、进一步补充披露分金亭有限未来改善资本结构、充实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负担的具体措施。**

未来改善资本结构、充实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的具体措施情况如下：

1、股东增资。若本次交易成功，上市公司将以增资的形式，将取得的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分金亭有限，增加分金亭有限的资本金，改善分金亭有限的资本结构。

2、分金亭有限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较为良好的现金流入，随着经营积累的不断增长，能有效的充实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3、分金亭有限与银行维持良好的信贷关系，及时取得新贷归还到期借款，降低财务风险。

4、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在医院资金不充裕的情况下不会要求分金亭有限偿还其借款。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分金亭有限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的到期负债无法偿还的风险。

2、通过上市公司增资、持续增强盈利能力和经营水平、与银行维系良好的信贷关系、与股东及关联方作出相关借款偿还安排等手段，将有效改善分金亭资本结构、充实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负担。

5、《反馈意见》第 21 条：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分金亭有限剥离的资产包括宿迁市第三医院（宿豫区中心医院）58%的出资额、泗洪县幸福园老年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泗洪县康复护理院 100%出资额、泗洪县分金亭康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资产剥离的原因，被剥离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是否对分金亭有限具有重要影响。2) 资产剥离过程中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的划分原则，划分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分金亭有限多计收入少计成本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资产剥离的原因，被剥离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是否对分金亭有限具有重要影响。

#### （一）资产剥离的原因

分金亭有限报告期内剥离上述几项资产的主要原因如下：

1、宿迁市第三医院为民办非营利性精神类专科医院，为与政府合作的公共卫生事业机构；宿迁三院主要业务为精神科，业务较为单一，近几年持续亏损。

2、泗洪县康复护理院为民办非营利性机构，系政府定点治疗单位，与政府有合作关系；泗洪县康复护理院主要业务为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服务及为成年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其剥离前处于持续亏损。

3、泗洪县幸福园老年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主要系处于建设期，各项基础配套建设尚未建成，未来短期内无法实现正常经营；其未来主营业务主要为提供养老服务。

4、泗洪县分金亭康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自成立无任何经营活动，因其经营范围与现有的康复护理院业务重叠，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2016 年 6 月 18 日，分金亭有限与陈俊海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分金亭有限分别将其持有的宿迁市第三医院 58%的股权、泗洪县康复护理院 100%股权转让予陈俊海（陈俊海代胡道虎持有）；2016 年 6 月 21 日，分金亭有限与陈俊海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分金亭有限将其持有的泗洪县幸福园老年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予陈俊海（陈俊海代胡道虎持有）。上述资产剥离（处置）之前，分金亭有限报出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泗洪县幸福园老年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也包括对宿迁市第三医院、泗洪县康复护理院的投资（因宿迁市第三医院、泗洪县康复护理院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分金亭有限对其收益权、分配权受到限制，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上述资产剥离（处置）之后，分金亭有限报出的财务报表不再将泗洪县幸福园老年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

表纳入合并范围,同时也不再对宿迁市第三医院、泗洪县康复护理院的投资。

## (二) 剥离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1、宿迁市第三医院为民办非营利性机构,执行《医院会计制度》,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未经审计):

###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负债和净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55.26	43.23	81.51	短期借款	3,000.00	2,300.00	750.00
应收在院病人医疗款	96.03	132.09	290.08	应付帐款	605.86	630.22	729.61
应收医疗款	340.97	467.91	240.33	预收医疗款	61.57	149.62	140.37
其他应收款	1,338.90	1,309.59	1,250.86	其他应付款	4,516.41	7,339.85	9,843.87
预付账款	3.48	3.48	3.48				
存货	129.88	165.94	213.31				
待摊费用		50.00	5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64.51</b>	<b>2,172.23</b>	<b>2,129.58</b>	<b>流动负债合计</b>	<b>8,183.84</b>	<b>10,419.70</b>	<b>11,463.86</b>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负债:</b>			
固定资产	1,991.23	3,008.72	2,937.31	长期借款	750.00	250.00	
固定资产原价	2,653.35	3,941.80	4,035.91	长期应付款	113.00	950.00	833.33
减:累计折旧	662.12	933.08	1,098.60	长期负债合计	863.00	1,200.00	833.33
在建工程	3,012.47	3,268.61	3,741.15	负债合计	9,046.84	11,619.70	12,297.1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03.70</b>	<b>6,277.32</b>	<b>6,678.46</b>	<b>净资产合计</b>	<b>-2,078.63</b>	<b>-3,170.14</b>	<b>-3,489.16</b>
<b>资产总计</b>	<b>6,968.20</b>	<b>8,449.56</b>	<b>8,808.03</b>	<b>负债和净资产总计</b>	<b>6,968.20</b>	<b>8,449.56</b>	<b>8,808.03</b>

### (2) 收入费用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7月
一、医疗收入	2,258.67	3,044.13	2,165.42
减:医疗业务成本	3,086.25	4,125.89	2,562.72

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专项核查意见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7 月
二、医疗结余	-827.58	-1,081.75	-397.30
加：其他收入	107.83	277.16	142.43
减：其他支出	73.16	286.91	64.14
三、本期结余	-792.91	-1,091.51	-319.02

2、泗洪县幸福园老年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7年7月 31日	负债和所有 者权益	2015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7年7月 31日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1.20	0.93	6.09	其他应付款	1,761.96	1,761.96	1,761.96
其他应收款	844.03	844.03	835.53				
流动资产合计	845.22	844.96	841.62	流动负债合计	1,761.96	1,761.96	1,761.96
<b>固定资产：</b>				<b>负债合计</b>	1,761.96	1,761.96	1,761.96
在建工程	1,713.24	1,713.24	1,738.24				
固定资产合计	1,713.24	1,713.24	1,738.24	所有者权益 合计	796.50	796.23	817.89
<b>资产合计</b>	<b>2,558.46</b>	<b>2,558.19</b>	<b>2,579.86</b>	<b>负债和所有 者权益总计</b>	<b>2,558.46</b>	<b>2,558.19</b>	<b>2,579.86</b>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7 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22.50
减：主营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0.00		
二、主营业务利润	0.00		22.50
减：管理费用	0.21	0.22	0.72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7 月
财务费用	-0.01	0.05	0.12
三、营业利润	-0.21	-0.27	21.66
四、利润总额	-0.21	-0.27	21.66
减：所得税			
五、净利润	-0.21	-0.27	21.66

3、泗洪县康复护理院为民办非营利性机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5年12月 31 日	2016年12月 31 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	负 债 和 净 资 产	2015年12月 31 日	2016年12月 31 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80.91	47.10	152.34	应付款项	3,988.33	3,868.80	3,699.63
应收款项	21.30	1.30	3.09	应付职工薪酬			0.12
流动资产合计	102.21	48.40	155.43	流动负债合计	3,988.33	3,868.80	3,699.74
<b>固定资产：</b>				<b>负债合计</b>	3,988.33	3,868.80	3,699.74
固定资产原价	3,668.56	3,676.33	3,678.95				
减：累计折旧	578.10	799.67	929.38				
固定资产净值	3,090.46	2,876.65	2,749.57				
固定资产合计	3,090.46	2,876.65	2,749.57	净资产合计	-795.66	-943.75	-794.73
<b>资产总计</b>	<b>3,192.67</b>	<b>2,925.05</b>	<b>2,905.01</b>	<b>负债和净资 产总计</b>	<b>3,192.67</b>	<b>2,925.05</b>	<b>2,905.01</b>

(2) 业务活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7 月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5.00	
政府补助收入	839.64	736.84	686.66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7 月
其他收入	2.73	33.69	20.07
收入合计	842.37	775.53	706.73
二、费用	977.46	923.62	557.71
（一）业务活动成本	977.46	923.62	557.71
其中：拨款支出	42.96	4.14	
人员经费	378.16	411.60	256.60
公务费用	1.82	3.77	2.69
业务费用	310.78	246.15	139.14
资产折旧	219.25	221.57	129.71
材料费用	4.61	6.16	2.00
其他费用	19.89	30.24	27.5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	-135.09	-148.09	149.01

4、泗洪县分金亭康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自成立即无经营，无任何资产和负债。

### （三）上述资产剥离是否对分金亭有限具有重要影响

上述剥离资产中宿迁三院主营业务为精神病专科业务，其他资产主营业务为康复养老业务，上述剥离资产的主营业务与分金亭有限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并且业务规模较小。上述剥离资产均为民办非营利性机构，为解决未来的潜在业务竞争问题，分金亭有限对宿迁三院及泗洪县康复护理院进行了托管。

综上所述，分金亭有限报告期内剥离上述资产不会对分金亭有限产生重大影响。

**二、资产剥离过程中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的划分原则，划分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分金亭有限多计收入少计成本的情形**

#### （一）资产剥离过程中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的划分原则

资产剥离过程中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的划分原则主要如下：

##### 1、按照独立的法人主体、会计主体原则划分

剥离前，分金亭有限、宿迁市第三医院、泗洪县幸福园老年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泗洪县康复护理院、泗洪县分金亭康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和财务核算主体，各主体拥有较完整的账簿记录和会计资料，且相关资产产权清晰，在剥离时，直接根据账簿记录和相关会计资料确认。

#### （2）债务随资产走原则划分

凡能确定某项资产的取得与某项债务相关的，即可按照“债务随资产走”的原则予以划分。

#### （3）业务范围原则划分

分金亭有限、宿迁市第三医院、泗洪县幸福园老年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泗洪县康复护理院及泗洪县分金亭康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均为独立法人主体，各公司均有明确的经营范围且独立经营，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在剥离时，根据各自经营范围、业务系统数据、财务系统数据剥离收入、成本、费用。

#### （4）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划分

按照配比性原则，收入根据业务范围及财务主体、业务系统明确归属即已确认成本归属。

#### （5）谁受益谁承担划分原则

费用主要根据“谁受益谁承担”原则在各主体之间进行分配。

### （二）划分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分金亭有限多计收入少计成本的情形

分金亭有限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分别对宿迁市第三医院、泗洪县幸福园老年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泗洪县康复护理院、泗洪县分金亭康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剥离。剥离前，分金亭有限、宿迁市第三医院、泗洪县幸福园老年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泗洪县康复护理院、泗洪县分金亭康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和财务核算主体，各主体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较完整的账簿记录和会计资料，且相关资产产权清晰，在剥离(处置)时，直接根据账簿记录和相关会计资料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

货币资金方面，各公司均由独立的出纳负责管理现金、均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现金及银行存款记录清晰，直接按照各主体账面记录确定。

往来款方面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金亭有限、宿迁市第三医院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泗洪县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处和泗洪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医疗结算款构成，在剥离前后分金亭有限、宿迁市第三医院分别与泗洪县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处和泗洪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存在独立的结算账户，泗洪县幸福园老年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泗洪县康复护理院、泗洪县分金亭康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其他往来款主要由工程款、风险金、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和备用金组成，本所就其他往来款形成原因与分金亭有限财务进行了解和分析。综上，往来款方面各主体债权清晰，按照各主体财务账面记录确定。

存货方面，剥离前后分金亭有限、宿迁市第三医院分别拥有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各自的存货采购业务，独立的仓库储存各公司存货，拥有独立的仓库管理人员和仓库管理系统对存货进行管理，康复护理院因业务性质原因无需设立仓库，零星办公用品、零星耗材由需求科室申请批准后财务或需求科室自行购买报账。各主体存货独立采购、管理，按照各主体财务账面记录确定。

长期资产方面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上述资产各主体的资产权属清晰、账面记录明确，按照各主体财务账面记录确定。

## 2、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对于短期借款，本所取得分金亭有限所有短期借款协议和征信报告，将征信报告中的借款余额及发生额与借款协议、财务数据进行核对，且未见异常；对于应付账款，剥离前后分金亭有限及宿迁市第三医院设有采购部门，且独立开展各自采购业务；康复护理院因业务性质原因无需设立仓库，零星办公用品、零星耗材由需求科室申请批准后财务或需求科室自行购买报账。负债按照各主体财务账面记录确定是公允的。

## 3、损益：

剥离前后，分金亭有限及被剥离资产均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开展各自的经营业务，经营业务无交叉，且拥有独立资产及业务系统，各主体根据各自的业务系统及财务账面记录确认收入。

成本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卫生材料成本、折旧及摊销成本、药品销售成本和其他成本构成。人工成本方面，分金亭有限与被剥离资产根据受益原则进行人工成本的确定；卫生材料和药品，分金亭有限与宿迁市第三医院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和存货管理系统，根据各自实际消耗情况计入成本；折旧及摊销成本，根据各主体各自拥有及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折旧摊销；对于其他成本费用，根据受益者承担原则进行确定。

综上，各主体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并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主体，资产、负债划分公允，



且不存在分金亭有限多计收入少记成本的情形。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分金亭有限报告期内资产剥离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被剥离资产不会对分金亭有限具有重要影响。

2、资产剥离前各主体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剥离过程中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的划分原则是合理的、公允的，不存在分金亭有限多计收入少计成本的情形。

6、《反馈意见》第 22 条：申请材料显示，三家标的资产均纳入医保定点，部分病患就诊时采用医保卡结账，医院与有关社保部门进行结算。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医保报销金额、现金收付金额、占收入比例。2) 补充披露对医保报销、现金收付的核查范围、方式及结果。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医保报销金额、现金收付金额、占收入比例

##### (一) 分金亭有限报告期内医保报销金额、现金收付金额、占收入比例

分金亭有限为新农合、职工医保定点医院，部分患者就诊采用医保卡结账，医院再与泗洪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处和泗洪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结算。分金亭有限的部分患者采用现金支付医疗款，报告期内分金亭有限医保报销金额、医疗服务收入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医保报销		现金收款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7,689.62	35.10	12,025.52	54.89
2016 年度	8,076.27	33.50	11,150.54	46.26
2017 年 1-7 月	5,245.72	32.40	6,877.99	42.48

注：上表中现金收款金额为收到患者缴纳的纸币及硬币现金金额。

**(二) 全椒有限报告期内医保报销金额、现金收付金额、占收入比例**

全椒有限为新农合、职工医保定点医院，部分患者就诊采用医保卡结账，医院再与全椒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和全椒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进行结算。全椒有限的部分患者采用现金支付医疗款，报告期内全椒有限医保报销金额、医疗服务收入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医保报销		现金收款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2,512.39	54.10	1,724.28	37.13
2016 年度	3,124.96	54.77	1,973.24	34.59
2017 年 1-7 月	1,757.31	48.80	1,247.45	34.64

注：上表中现金收款金额为收到患者缴纳的纸币及硬币现金金额。

**(三) 建昌有限报告期内医保报销金额、现金收付金额、占收入比例**

建昌有限为新农合、职工医保定点医院，部分患者就诊采用医保卡结账，医院再与建昌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和建昌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进行结算。建昌有限的部分患者采用现金支付医疗款。建昌有限报告期内医保报销金额、医疗服务收入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医保报销		现金收款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1,367.51	31.38	2,942.61	67.52
2016 年度	1,511.14	31.40	3,250.99	67.55
2017 年 1-7 月	839.47	30.99	1,858.79	68.61

注：上表中现金收款金额为收到患者缴纳的纸币及硬币现金金额。

**二、补充披露对医保报销、现金收付的核查范围、方式及结果。**

**(一) 对医保报销的核查范围、方式及结果**

**1、对医保报销的核查范围**

对医保报销的核查期间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核查的医保结算单位包括标的医院所在地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处（管理服务中心）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

理中心（委员会办公室）。

## 2、对医保报销的核查方式

（1）针对标的医院是否具备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资质，本所获取了标的医院与医保结算单位签订的医保协议，在与医保结算单位访谈时，就协议的真实性向医保结算单位进行核实。

（2）针对医保报销款的结算周期的合理性，本所经对各标的医院医保报销款结算周期进行了解与分析，发现因标的医院所在地区财政预算安排、医疗费用结算主管单位的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存在差异以及各地区医保费用结算过程中实际审批流程耗时不同等因素，导致标的医院之间医保费用结算周期有所不同。

（3）针对医保报销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本所对标的医院医保科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医院的医保申报及报销流程，并实地观察医院患者挂号、就诊、住院、取药、结算等使用医保卡的过程。

（4）针对医保报销金额的准确性，本所获取标的医院 2015 年至 2017 年 7 月的业务系统数据、财务系统数据及向医保报销单位报送的数据，并将标的医院的业务系统数据、财务系统数据及向医保报销单位报送的数据进行核对，且未见异常。

（5）针对医保报销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和金额的准确性，本所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取部分就诊记录如处方单、发票与 HIS 系统记录及向医保结算单位申报金额进行核对，且未见异常。

（6）针对医保报销金额发生额及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本所向医保报销单位就 2015 年至 2017 年 7 月结算金额的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对于回函差异，根据具体原因进行调整。

（7）针对医保结算单位回款的真实性，本所获取标的医院的银行流水，并将财务账面回款金额与银行流水进行核对，未见异常。

（8）针对医保报销业务真实性、数据的准确性，本所向标的医院所在地区的医保结算单位进行走访。就标的医院所在地医保报销政策、医保费用报销流程、标的医院以及参保人的报销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标的医院是否存在违规报销情况等进行了了解。

## 3、对医保报销的核查结果

经过上述对医保报销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建昌有限曾因超范围用药进行医保费用结算而发生三笔小额违规报销事项，在该等违规报销事项发生后建昌有限及时进行了整改，此

后未再发生违规报销事项。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医保报销具有真实性。

## （二）对现金收付款的核查范围、方式及结果

### 1、对现金收付款的核查范围

对现金收付款的核查期间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包括核查期间内标的医院向患者现金收款情况。

### 2、对现金收付款的核查方式包括

标的医院客户主要为个人，使用现金结算较为普遍，且占非医保报销结算方式的比例较大，针对该情况，本所采用的核查方式如下：

（1）针对现金收付款结算业务的真实性，本所实地查看标的医院现金收款时相关操作流程，观察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2）针对现金收款金额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本所将 HIS 记录的收款金额与标的医院财务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经核对未见异常。

（3）针对现金收款金额的准确性，本所将 HIS 记录的收款金额、银行缴存金额、银行流水单进行核对。经核对未见异常。

（4）针对现金收付款结算金额的准确性、真实性，本所采用随机选样的方式，抽取部分 HIS 系统中患者消费明细，与就诊记录如处方单、发票等核对。经核对未见异常。

### 3、对现金收付款的核查结果

经过上述对现金收付款的核查，本所认为由于标的医院所处行业、地域及交易对象的特性，标的医院在日常经营中存在与患者现金结算的情况，标的医院建立了与现金收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标的医院现金收付款的安全，标的医院的现金收付款具有真实性。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建昌有限曾因超范围用药进行医保费用结算而发生三笔小额违规报销事项，在该等违规报销事项发生后建昌有限及时进行了整改，此后未再发生违规报销事项。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医保报销具有真实性。

由于标的医院所处行业、地域及交易对象的特性，标的医院在日常经营中存在与患者

现金结算的情况，标的医院建立了与现金收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标的医院现金收付款的安全，标的医院的现金收付款具有真实性。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